

2025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 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作品比賽辦法

壹、目的與源起

臺日交流近年相當盛行，並擴及各不同層面，特別是在兩地的傳統音樂及文化藝術的交流上多所著墨。

臺南市與加賀市於2014年7月7日簽屬締結友好城市協定，加賀市位於日本石川縣是個極為優美的城市，其中以溫泉、九谷燒、山中塗最為人所知。而現任的市長宮元陸一直都非常積極推動台日兩國間的交流活動，也曾多次率領加賀市議會多位議員及溫泉觀光業者來訪推廣，而在兩市簽屬締結後，加賀市也非常密切來訪台南市進行物產展及觀光PR，在台南市與加賀市的友好都市協定中，希望促進兩市不同領域的交流，其中包含教育、文化、體育、產業、觀光、青少年等項目，為更加緊密深入交流。

加賀市內每年在石川縣九谷燒美術館中都會舉辦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原畫的徵選比賽，今年邁入共同舉辦台日友好交流紀念第10屆，今年正逢府城300年並延續去年臺南400年的熱潮，仍以原臺南州-台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徵件，希望能繼續藉此活動，增進兩地的小學生交流，並從中去了解我們所締結的友好城市加賀市。

貳、活動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教育局)、石川縣加賀市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石川縣九谷燒美術館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新進國民小學、加賀九谷陶磁器協同組合、NPO 法人さろんど九谷

參、徵選辦法

(一)參加對象：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國小學童，皆可報名參加

(二)每人限送作品一件。

(三)參賽者將報名表及徵選比賽作品版權聲明書沿虛線剪下(如附件一)，黏貼於作品背面參賽。

所有招募辦法都依日本加賀市招募公告規定辦理。

肆、作品規格

(一)空白圖紙(15cm.x10cm)，直式橫式不拘

(二)繪皿主題：恐龍

(三)除了輪廓可以使用黑色之外，其他繪畫內容只能使用紅、綠、紫、深藍、黃，

五種顏色，不得使用電腦繪圖軟體。

伍、收件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方式：

團體：由各小學校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

收件名稱：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請註明「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作品比賽」。

地 址：730-02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個人：請註明「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作品比賽」，送至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收件地址：701-037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2025年 05 月 23 日(五) (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團體，請送件學校填妥作品清冊(如附件二)，經核章後，與作品統一郵寄至承辦學校

【作品清冊電子檔造冊另寄至新進國小蔡宛玲信箱 lynn642434@tn.edu.tw】

(四)若因資料不完整，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

(五)請六年級參賽同學，務必填寫住家地址及電話，以便得獎時，可即時聯繫。

陸、附則

(一) 作品不符規格者，不予評審。

(二) 作品將依照年級進行區分評分，如經發現有師長加筆之跡象，即取消參賽資格。

(三) 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承辦單位不退件。

(四) 所有作品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為計劃推廣之目的，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增值流程 (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柒、獲獎作品及獎勵方式

(一)得獎作品：108 件作品

1. 特優 1 件：頒發一座得獎者作品燒製之九谷燒(直徑 40 公分)及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

2. 優等 7 件：頒發一座得獎者作品燒製之九谷燒(直徑 31 公分)及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

3. 佳作 100 件：頒發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

(二)作品成果展現:

1. 日本石川縣加賀市美術館 預計 2025 年 8 月 2 日(六)~10 月 05 日(日)進行展示。

2. 臺南市展示:

① 預計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01 月 11 日假新營文化中心展示，並於開幕式當日頒獎表揚(暫定)。

②預計 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假府東創意森林園區丙種官舍 B 棟本會展示。

(三)指導教師獎勵

1. 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由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

捌、預期效益

在臺日交流密不可分的現代，透過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交流。

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
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比賽

報名表及徵選比賽作品版權聲明書

| 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 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比賽報名表 | |
|---|----------------|
| 學校 | ()縣·市()國小 |
| 年級/姓名 | ()年()班,姓名()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 (限 20 字 內) | |
| 指導老師 | |
| 徵選比賽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著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出版專輯、 登載及燒製，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無 償使用於教學與研究目的。本人所提供的作品絕無抄 襲或侵犯他人相關著作權利，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 事，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住家地址: 住家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請沿虛線剪開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務必黏貼齊全。

附件二

臺南市、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
國小學生九谷燒繪皿徵選作品比賽清冊

縣市: ()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編號 | 學生姓名 | 校名 | 年級 | 作品名稱 |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件數: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